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2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蔣宜珊

被告 陳郁琳

吳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0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
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
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01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郭力瑋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4

合計 1,500元